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1年1月11日,某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组织卫生监督员对某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抽查了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32人,其中19人现场不能出示有效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监督员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制作了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并在检查过程中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某市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1月1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卫生监督员反复调查取证后,2021年1月22日,某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进行了合议: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工作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根据某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该违法行为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参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500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5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2021年2月7日直接送达当事人手中,同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1年2月8日,某公司递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卫生监督员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相关问题的司法解释,最终确认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不改变事先告知的行政处罚内容。

2021年2月19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办案人员当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手中。2021年3月4日,当事人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并缴纳了罚款。2021年3月5日,本案结案。

【案情评析】

本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调查取证充分,证据确凿有力。本案通过现场抽查发现19名工作人员现场不能出示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监督员通过反复调查取证,确定部分工作人员在2021年1月11日检查时均未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某公司承认了相关违法事实。

当事人对违法主体资格认定提出了异议。当事人认为某公司是某实业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分公司不独立核算,不独立承担民事权利义务,不是独立的被处罚主体。

【思考建议】

建议积极探索联合惩戒机制在卫生健康执法工作中的应用。建议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进行顶层设计,在卫生健康执法领域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近年来,随着联合惩戒机制在各部门、各行业的施行,相关领域的工作开展均得到了强力保障和有力促进,提高了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违法成本,对违法当事人构成了强力震慑,使其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在不远的将来,联合惩戒机制

的推广应用必然成为趋势,个别城市甚至已经开始将行人闯红灯的行为纳入征信。结合卫生健康执法领域的现状,广大一线卫生监督员面临着各种程度“办案难”的问题,其中一大原因就是执行难。如果可以借鉴其他行业部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将对在一线办案的卫生监督员提供强大助力,有望打破“办案难”的困局,减轻在违法当事人不配合案件调查和执行时卫生监督员的办案压力,为行政处罚案件的

顺利执行保驾护航,同时,也将进一步激发卫生监督员的办案热情,更加有力地惩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真正做到“执法为民,护卫健康”,在收获良好社会效应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行业形象和影响力。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践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的同时,我们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践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积极对行政管理单位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

育,使被监督单位充分认识到存在的违法事实,并主动进行整改,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建议加大对一线卫生监督员的培训力度。加大对一线卫生监督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培训,切实提升卫生监督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办案能力素质,使广大卫生监督员能够熟练掌握卫生行政处罚相关程序,会办案、敢办案、办好案。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由许晓亮、周琪、卜俊成整理)

洛阳出台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袁闪闪)近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出台《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通过构建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体制,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增强医务人员法制意识和依法执业自律性,构筑诚实守信、依法规范的医疗服务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方案》明确了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的任务。一是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日常管理,学法普法教育等。二是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医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在学术、继续教育方面的优势和在政府与医务人员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要将依法执业培训纳入本行业年度培训计划,实施依法执业信用监管,规范执业行为,推动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信誉。三是创新政府监管手段,包括建立完善协同机制和医疗服务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管,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四是加强社会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实现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业质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对发现问题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方案》分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进行了具体安排。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要求,各单位要将推动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力求实效;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从政策措施及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强化工作保障,为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对照工作方案,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并积极推广。

连线首席

本栏目由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指导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如何做好自我防护

——连线省卫生监督稽查专业首席监督员张根红

8月30日,省委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六次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项部署,对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从9月1日零时起,全省所有中高风险地区清零。经过一个月努力,全省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虽然全省已连续20多天无新增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无疑似病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持续向好,但是由于本轮疫情的病原体为德尔塔变异株,德尔塔变异株具有传播速度快、来势凶等特点,疫情防控仍不能掉以轻心,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复杂性、严峻性,病例零新增不代表零风险,坚持解封不解防、放开不放松,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

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如何做好自我防护?据河南省卫生监督稽查专业首席监督员、公共卫生硕士、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法制稽查科科长张根红介绍,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建议公众从以下7个方面做好自我防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患未然。

戴好口罩。根据《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要求,对普通公众来说,除了在乘坐电梯及公共交通工具等密闭场所时需要戴口罩外,在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也需要佩戴口罩。日常要准备一些高级别口罩,当家人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到医院就诊时,应佩戴更高级别的口罩,保护自己,保护他人,全面防范传播风险。

公众日常戴口罩时要注意以下事项:一是正确佩戴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二是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时需要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三是在跨地区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在医院等环境中使用过的口罩不建议重复使用;四是需重复使用的口罩宜悬挂在清洁、干燥、通风处;五是戴口罩期间如果出现憋闷、气短等不适,应立即前往空旷通风处摘除口罩;六是外出时要携带备用口罩,存放在原包装袋或干净的存放袋中,避免挤压变形,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处置。

减少聚集。疫情期间,公众应减少聚餐聚会,少走亲访友,少参加喜宴丧事,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在排队、付款、交谈、运动、参观时,要保持人与人之间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非必要不出境,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通风清洁。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2次~3次,每次至少30分钟。日常保持房间整洁,及时处理冷冻食品的炊具和台面,病人及访客使用过的物品和餐饮具要及时清洁消毒。加强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卫生间垃圾,保持卫生间的环境清洁卫生,并注意保持卫生间地面无积水。

礼仪文明。注意咳嗽礼仪,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无纸巾时用肘代替,注意纸巾不要乱丢。倡导文明用餐,公共用餐时,不混用餐具,夹菜用公筷,敬酒不闹酒,尽量分餐食,职工食堂就餐时,尽量自备餐具。进入人员聚集场所,自觉戴口罩,主动配合测温、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

健康生活。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采取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提高自我防护意识,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强体育锻炼,以适量运动为宜,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营造积极心态,调适情绪困扰与心理压力,保持心态健康,健康饮食,合理膳食,做到“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骨骼、健康体重),戒烟限酒。

自我监测。在日常生活中,强化自我健康监测,关注家人健康状况,当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等不适症状时,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前往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配合完成信息排查、核酸检测等,途中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接种疫苗。预防接种的目的是通过接种自动或被动免疫制剂,使个体和群体产生自动或被动免疫力,保护个体和人群不受病原因子的感染和发病。提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覆盖率形成群体免疫,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的重要措施。符合接种条件的适龄人群,要积极响应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政策,主动接种,实现“应接尽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既是对自身健康的有效防护,也为老人、儿童和社会建立起有效的免疫保护屏障。(程燕燕)

兰考：助力公共场所恢复营业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8月30日,兰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助力县域宾馆、洗浴中心、美容美发店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科学、有序恢复营业。

兰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求全县宾馆、洗浴中心、美容美发店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自觉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同时到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登记、备案,签署《兰考县公共场所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承诺书》;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返岗员工、营业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用具、防疫物资、人员管理、宣传教育、安全生产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对所有进店人员须严格落实好戴口罩、测体温、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发现有红码、黄码人员的要禁止其入内并第一时间上报;拒绝发热、咳嗽等人员入店;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废弃口罩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桶,所有垃圾桶均做到套袋、带盖;要确保店内环境卫生安全,从业人员必须做到全程佩戴口罩上岗,做好通风消杀等卫生清洁工作;强化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提高员工的卫生健康意识。

下一步,兰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将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未备案并签署《兰考县公共场所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承诺书》擅自营业的经营单位从严查处。



近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联合沁阳市、示范区卫生监督机构,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消毒产品的生产环境、质量控制体系、成品检验和一类、二类消毒产品卫生评价报告是否在网备案、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等内容。

卫生监督员现场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求,组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普法培训。

王正勋 侯林峰 莫俊生/摄

南乐：开展医疗废物处置联合检查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8月24日,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和县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医疗废物处置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检查组随机抽取了6家医疗机构,其中二级医院2家、门诊部1家、个体诊所1家、村卫生室2家。检查组

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深入暂存点核查、现场询问等方式,先后对6家医疗机构进行了检查:管理组织建设及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是否规范;新冠肺炎医疗废物和普通医疗废物是否独立管理;转移联单、管理台账是否齐全;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

存在废水直排、偷排情况,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外排废水是否达标等。

抽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医疗机构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有手续、有记录,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有了较大改善。此外,检查组还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个别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处警示

标识不清晰、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进行现场反馈,要求立即整改。

下一步,南乐县卫生健康委与县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密切配合,不断加大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医疗废物监管长效机制,切实防止以医疗废物为源头的疾病传播,保障群众健康。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与查封、扣押的区别是什么?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与查封、扣押的主要区别如下:

1.法律依据不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有关规定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查封、扣押的有关规定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9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

2.法律性质不同。《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第30条规定“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应当要求当事人对需要保全的证据

在登记造册后进行保管的文书”。由此可以看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属于证据保全措施,是调查取证的手段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明确规定,“查封、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3.使用目的不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目的是保全证据,是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全的取证措施。“查封、扣押”的目的是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保证行政执法的顺利实现而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

4.解除期限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规定,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

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25条规定:“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摘自《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